

111年1月5日訂定發布

#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 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

減輕負擔

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



財政部

# 適用範圍



不能於  
法定期限內  
繳清稅款



因客觀事實  
發生財務困難

所得稅



查獲補徵  
鉅額稅捐

所有稅目

#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

## 綜合所得稅



**“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”**

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◆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- ◆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
- ◆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1/2以上之月份達2個月
- ◆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

#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

## 營利事業所得稅



“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”

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

- ◆ 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**減少30%以上**
- ◆ 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連續4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**減少30%以上**
- ◆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

# 鉅額稅捐認定標準



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金額



個人

≥100萬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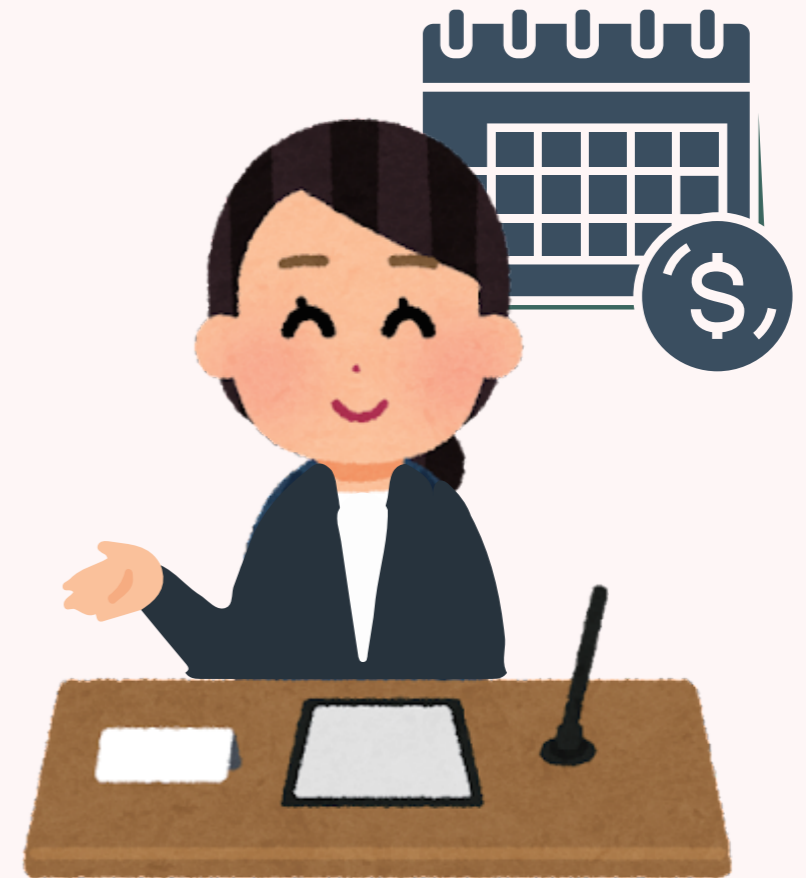
營利事業  
機關團體

≥200萬元

# 加計利息方式

## ✓原則 利息計算

各期應自應繳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。



例外

不適用加計利息  
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

# 分期繳納期數



| 應繳稅款            | 分期期數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未達20萬元          | 2至6期  |
| 20萬元以上，未達100萬元  | 2至12期 |
| 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 | 2至24期 |
| 500萬元以上         | 2至36期 |

註：每期以1個月計算

個人  $\geq 100$  萬元  
營利事業  $\geq 200$  萬元  
機關團體

▶▶ 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

# 申請期限及方式

## ◆ 申請期限

於規定納稅期限內，  
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  
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  
提出申請

## ◆ 申請方式



臨櫃



郵寄



網路

例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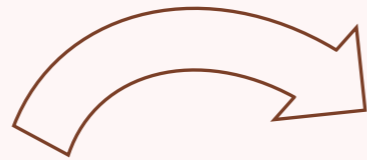
納稅義務人因**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**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**10日內**申請



# 未繳清餘額再申請分期

未繳清稅款  
再申請加計  
利息分期繳納

同一  
事由



不得以相同事由  
再申請分期繳納



不同  
事由

得以不同事由  
再申請分期繳納



<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>

# 未如期繳納分期稅款之處理

## ◆ 舉例說明



### ✓ 原則

第2期分期應繳稅款(限繳日111.5.10)未如期繳納，稅捐稽徵機關應**撤銷分繳**，並就賸餘未繳清稅款(30萬)及計算利息(111.3.11~111.5.10)**一次發單**，限納稅義務人**10日內**繳清

### 例外

一次發單繳款書送達前已繳納逾期稅款(第2期10萬元)並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者，第3期及第4期仍可繼續分繳